#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蒙银办发[2013]130号

####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预算 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预算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 各级

人民银行要高度重视, 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组织领导, 周密部署, 统筹安排, 明确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建立健全预算公开责任机制, 成立由行领导和相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 加强工作的沟通协调, 加大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宣传力度, 增强干部职工预算约束和节约意识, 为预算公开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 二、强化保密管理

预算公开要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提供与 预算公开相关信息的部门应会同法律和保密部门做好保密审查。 对于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作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设 密的内容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公开。

#### 三、加强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管理工作转型要求,规范预算编制、分配和调整程序,加强预算执行控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的财务工作方针,严格控制一般公务活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切实保证重点支出和照顾基层的工作要求。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预算公 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

内部发送:办公室,会计财务处。

联系人: 咏梅 联系电话: 0471-6650428 (共印3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印发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3]143号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银行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集中采购中心、反洗钱中心、金融培训中心、郑州培训学院、钱币博物馆、金融研究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1] 27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人民银行预算公开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高度重视,稳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的推进,社会各界对预算公开的期望和呼声越来越高。预算公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推进政务公开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建立高效廉洁政府的有效手段,也是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

预算公开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总行机关、外汇局、各分支机构和预算拨款的总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推进预算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下统筹规划,采取"先简后详、由点及面"的渐进方式,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和逐步完善预算公开工作。总行机关、各分支机构和预算拨款的总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由总行按要求汇总向社会公开,外汇局预算自行公开。各单位现阶段应结合实际情况继续推进预算内部公开,并按要求做好预算依申请公开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预算公开职责分工

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根据政务公 开要求明确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预算公开工作机 制。

#### (一)预算公开的主体。

各单位作为预算管理和公开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和本辖区 汇总预算的公开,并对下级的预算公开工作进行指导。

#### (二)预算公开的职责分工。

各单位相关内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综合部门(办公室) 负责发布预算信息并监测相关舆情,统一受理并协调会计财务、 法律事务等部门办理预算公开申请;会计财务部门负责提供预算 公开数据,牵头研究、拟定预算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口径和舆情引导、应对口径;人事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提供预算数据涉及的政策依据、业务情况等信息,并进行解释和说明;法律事务部门对预算公开提供法律支持。

#### 三、认真制定方案,落实预算公开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公开的实施方案,分 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稳妥有序推进预算公开工作。

#### (一)公开口径和内容。

预算内部公开的内容原则上应包括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程序、预算分配原则和标准、预算执行情况等。预算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应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按有关规定确定,上级行视情况予以指导。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口径与已主动公开的预算口径保持一致。

各单位要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提供与预算公开相关信息的部门应会同法律部门和保密部门做好保密审查,对于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作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的内容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公开。

#### (二)预算公开程序和形式。

各单位要建立预算内部公开的工作程序。预算内部公开可选 择会议传达、信息公告栏张贴、电子显示屏公示、资料索取点查 阅等形式。

预算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和形式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银发[2006]144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银办发[2008]11号文印发)等规定执行。

(三)预算公开舆情监测、反馈和报告机制。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预算公开预案,密切关注相关的舆情反映,及时解疑释惑,回应内外部关切。预算公开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行汇报,并定期向上级行报告预算公开实施情况。

#### 四、夯实公开基础,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一) 加大宣传力度, 切实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政务公开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大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宣传力度,增强干部职工预算约束和节约意识,为做好预算公开工作打牢思想基础。

#### (二)加强预算管理,以公开促规范。

各单位应按预算管理工作转型要求,创新管理手段,健全工作机制,规范预算编制、分配和调整程序,加强预算执行控制,

强化全过程风险防范,落实管理责任,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为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创造有力条件。

(三)强化责任机制,加强考核监督。

各单位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预算公开责任机制,落实工作职责。上级行应加强对下级行的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监督,确保预算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6月24日

抄 送: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内部发送:会计司,条法司,人事司,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6月26日印发